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6月25日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7月10日第68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7月29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3次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二、升等事宜。
三、其他依法令、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
- 第三條 本學程教評會由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七人至九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院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不足部份由院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需過半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學程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學程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學程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學程教評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本學程教評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得循本學程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六條 本學程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提供救濟途徑。
-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